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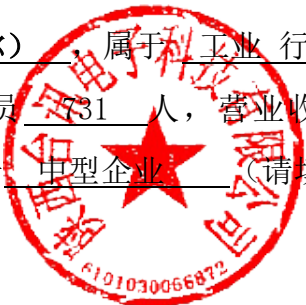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校团委采购学生活动中心舞台机械、幕布、灯光、音响设备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标幕升降吊杆系统、对开大幕机、升降灯光吊杆、左右侧光升降吊架、檐侧幕升降吊杆、景物电动吊杆、电动对开底幕、升降面光吊杆、舞台机械控制系统、舞台上空钢结构栅顶、大幕、大幕衬里、会标幕、会标幕衬里、边条幕、边条幕衬里、檐条幕、檐条幕衬里、底幕、底幕衬里（共20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瑞特舞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25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43.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钢丝绳（共1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7人，营业收入为1658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196.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有源全频左右音箱、有源低频音箱、有源返听音箱、有源台口补声音箱、音箱吊架、控制室有源监听音箱（共6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斯贝克电子（嘉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8人，营业收入为2890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657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数字调音台（含接口箱）（共1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1人，营业收入为944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719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一拖四会议话筒、四频道宽频接收机、佩戴式发射器+头戴麦克风、数字式发射转接器（手雷）、天线分配器、指向性天线（共6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嘉强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调音台专用线缆、天线馈线（7.6米）、天线馈线（10米）、音响线材2（信号线）、灯光线缆2（17×4平方毫米+DMX+网络）、灯光线缆3（DMX信号线）（共6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凯旭升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37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音乐播放终端（共1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2 人，营业收入为 163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37.4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小振膜话筒（共1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富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96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8.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鼓麦套装、双通道数字式手持无线话筒、天线分配系统、有源指向性天线（共4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4 人，营业收入为 2785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75.3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话筒架（共1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力唯智慧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6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3.5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话筒保护箱、接收机保护箱（共2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松歌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17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4.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源时序器（共 1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哆尔芬声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8.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单通道有源 DI 盒、双通道立体声有源 DI 盒（共 2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美讯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596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51.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音响线材 1（电源线）、灯光线缆 1（3×4 平方毫米）（共 2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许昌凯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158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6.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灯光主控制台、网络扩展器、96 路 4KW 智能控制柜、LED 远程静音成像灯、LED 平板会议灯、LED 摇头染色灯、LED 电脑摇头光束灯、LED 电脑摇头切割灯、数控薄雾机、信号放大器（共 10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彩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2354.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灯光线缆 4（网线）（共 1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鸿星华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71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灯光桥架（共 1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鸿星华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95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灯光接插件 1（16A 防水连接器）（共 1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

业；制造商为盐城力霸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58.21万元，资产总额为164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灯光接插件 2 (DMX 信号接插件) (共 1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卓盛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37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灯光接插件 3 (网络信号接插件) (共 1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新赛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23.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端子箱 (共 1 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瑞安市瑞川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64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3.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校团委采购学生活动中心舞台机械、幕布、灯光、音响设备设施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团委采购学生活动中心舞台机械、幕布、灯光、音响设备设施，属于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33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91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